

2018 年
越秀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辖区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四）管理基层司法所，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五）管理、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六）指导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困难帮扶，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

（七）指导和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指导、协调、检查及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公安部门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九）为本级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代理诉讼和仲裁活动，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审议、修改等法律事务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我局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管理科、法律援助处、基层调解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政治工作办公室。

2、人员构成情况：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101名，其中：行政编制101名、事业编制0名。

在职实有人员99人，比上年减少了5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96人、事业实有人员0人、工勤人员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40人，比上年增加了1人。其中：退休40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4053.10	一、基本支出	3054.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26.84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3.10	本年支出合计	4081.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七、上年结转	28.62		
收入总计	4081.72	支出总计	4081.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53.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3.1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53.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结转	28.62
收入总计	4081.7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054.88
工资福利支出	2405.6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3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026.84
日常运转类项目	839.3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57.50
其他类项目	15.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5.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081.7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4081.7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053.10	本年支出合计	405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53.10	3051.56	1001.54
[204]公共安全支出	2794.29	1810.75	983.54
[20406]司法	2794.29	1810.75	983.54
[2040601]行政运行	1810.75	1810.75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8		56.98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98.06		298.06
[2040605]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律师公证管理	4.50		4.50
[2040607]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64.00		464.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5.00		15.00
[20604]技术与开发	15.00		15.00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00		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9	328.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49	328.49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49	328.49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3	44.63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4.63	44.63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63	44.63	
[213]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扶贫	3.00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7.69	867.6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7.69	867.69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6.84	296.84	
[2210203]购房补贴	570.85	570.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3051.56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5.67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	基本工资	1,358.01
				02	津贴补贴	612.94
				03	奖金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88
	03	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公积金	296.8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57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88.90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33.36
			29	福利费	54.09
			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2
	01	办公经费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26			劳务费	10.60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1.50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1	工资福利支出	03	奖金	
			07	绩效工资	
			13	住房公积金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办公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32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44.63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5	离退休费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23.69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001.54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58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6.98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1.75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45.95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26	劳务费	599.00
				27	委托业务费	150.00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58.9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6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	大型修缮		06	大型修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办公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2	资本性支出（二）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7		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1	费用补贴		04	费用补贴	
	02	利息补贴		05	利息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312	01	资本金注入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15.00
				09	奖励金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		其他支出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2780.05
“三公”经费	2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50
1.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会议费	1.75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越秀区司法局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4.88	3,051.56	3,051.56				3.32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05.67	2405.67	2405.67				
越秀区司法局	2405.67	2405.67	2405.67				
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9	277.57	277.57				3.32
越秀区司法局	280.89	277.57	277.57				3.3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32	368.32	368.32				
越秀区司法局	368.32	368.32	368.32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0.00	0.00				
越秀区司法局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项目说明及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越秀区司法局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26.84	1001.54	1001.54				25.30	
一、日常运转类项目	839.34	821.54	821.54				17.80	
越秀区司法局	839.34	821.54	821.54				17.80	该项目包括社区法律顾问经费、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其中社区法律顾问经费为444万元,用于支付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绩效目标为按照广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覆盖全区222个社区,每个社区聘请一个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为居民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
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57.50	150.00	150.00				7.50	
越秀区司法局	157.50	150.00	150.00				7.50	该项目为司法社工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向中标社会机构购买服务的费用。绩效目标为:开展判前、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社会调查评估;开展初始评估;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每月不少于8个小时的教育学习和不少于8个小时的社区服务;开展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适应性帮扶;开展心理矫治服务;开展专业个案服务包括青少年个案服务;

								开展过渡性帮扶和安置服务等。
三、其他类项目	15.00	15.00	15.00					
越秀区司法局	15.00	15.00	15.00					该项目为医疗费 20%,用于按照相关规定保障政法机关干警医疗费用支出。
四、科技研发类项	0.00	0.00	0.00					
越秀区司法局	0.00	0.00	0.00					
五、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5.00	15.00	15.00					
越秀区司法局	15.00	15.00	15.00					该项目为2018年区政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历史档案数字化管理,绩效目标是根据区档案局越档字(2017)9号文件要求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应进馆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227.06	206.96	20.10
货物类采购	69.56	56.96	12.60
越秀区司法局	69.56	56.96	12.6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0.00
越秀区司法局	0.00	0.00	0.00
服务类采购	157.50	150.00	7.50
越秀区司法局	157.50	150.00	7.5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 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1	司法社工项目 经费	157.50	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服务，具体包括判前社会调查、初始评估、教育矫正服务、社区公益活动服务、社会适应性帮扶服务、心理矫治、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青少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服务，以及协助司法所开展其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资金支出：用于中标社会机构的购买服务费用。	开展判前、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社会调查评估； 开展初始评估； 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每月不少 8 个小时的教育学习和不少于 8 个小时的社区服务； 开展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适应性帮扶； 开展心理矫治服务； 开展专业个案服务包括青少年个案服务； 开展过渡性帮扶和安置服务等。	1. 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再犯罪率不超过 0.13%。 2. 刑满释放人员重犯率不高于 2%。
2	社区法律顾问 经费	444.00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补贴	按照广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覆盖全区 222 个社区，每个社区聘请一个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为居民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	全区社区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社区法律顾问定时服务完成率 95%； 社区法律顾问定量服务完成率 95%； 服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4081.72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4053.10 万元；本年支出 4081.7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81.72 万元（见表 2），比上年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支出预算 4081.72 万元（见表 3），比上年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053.10 万元（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5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53.10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表 5），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794.29 万元，占 68.94%；科学技术支出 15.00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9 万元，占 8.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3 万元，占 1.10%；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支出 867.69 万元，占 21.41%。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051.56 万元（见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4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项目支出 1001.54 万元（见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4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29.00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到期报废，需购置一辆新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任务和经费分别由区外办和区财政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266.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到期报废，需购置一辆新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 1.75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337.5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会议费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2780.05 万

元（见表 8），比上年增加 479.54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其中：办公费 88.9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54.09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6.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政府采购安排 227.06 万元（见表 12），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9.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7.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3 辆，与 2017 年持平，其中：机要通讯、应急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九、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601.5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

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